

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截止 2013 年 5 月 23 日，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资，2013 年 5 月 28 日，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本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深圳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募集的参与人本金 147,470,000.00 元划入本计划在托管人民生银行的营业机构开设的银行存款帐户（户名：海通海汇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号：010101404000350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按照每份本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截止 2013 年 5 月 28 日，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资金净额为 147,470,000.00 元，可转作份额的资金利息为 10,569.14 元；认购户数为 691 户，参与份额为 147,480,569.14 份。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由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首个开放期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之后每个自然月度的 20 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

日之后最近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参与、退出安排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说明书。

按照《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htsec.com)查询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